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生活补助费用保险条款

第一条 保险责任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，因接受治疗而长期无法正常工作期间（不包括住院治疗期间）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无法正常工作期间（不包括住院治疗期间）连续超过五天的，保险人按照约定的生活补助费用日额给付“生活补助费用保险金”。

每次“生活补助费用保险金”的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天，且对同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九十天为限。

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

本条款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，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。

第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

除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要求的证明、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、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、病历及休假证明。

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